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小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晓晨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本次选举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